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把名字由「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有色金屬貿易以及生產及分銷鋁及銅產品。年內,本公司收購了其最終控股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國際市場採購氧化鋁及其他鋁產品,以及供應氧化鋁予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之鋁冶煉廠。

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9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樓宇重估、可出售的金融財產、以公允值釐定損益的金融財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以公允值列帳的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運作有關之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之收回

採納上述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影響如下：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36及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資料披露的列帳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6、27及28號影響若干財務報表之分類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辨認及一些關連交易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0、21、23、33、36及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概因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符合有關準則。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往被視作融資租賃入帳處理，並按原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的租賃開始時參照其公允值分作土地租賃與樓宇租賃兩部分，土地租賃為經營租賃，而樓宇租賃則為融資租賃。若此兩部分不能可靠地分割，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會被界定為融資租賃。根據此等規定，為可分割的租賃土地支付的土地費用以經營租賃入帳處理，並按其尚餘租賃年期攤銷，而不能可靠地分割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則共同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令到：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和土地使用權增加約11,992,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和土地使用權增加約8,943,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並沒有增加或減少。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在入帳確認、計量、自帳目剔除及披露金融工具上的會計政策有所轉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自帳目中剔除金融財產的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以往披露作或然負債的有追索權貼現予銀行之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以後以抵押化銀行墊款的形式入帳。與有追索權貼現票據相似，以往與應付帳款作抵銷之背書予供應商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以後列作以背書予供應商票據償付之應付帳款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令到：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予供應商之票據及以背書票據償付之應付帳款分別增加約216,011,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貼現予銀行之票據及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分別增加約55,779,000港元；及
- (iii)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並沒有增加或減少。

(d)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有關集團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在以往年度，投資物業估值的增加（以整個組合計）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投資物業估值的減少（以整個組合計）會先沖銷以往重估產生之增加，餘額則記入損益表。隨着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模式為投資物業入帳，此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溢利及虧損直接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重估儲備約779,000港元已轉撥往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內。

(e) 於本年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準則規定當集團以股份或配股權獲取貨品或服務，或以相當於某數目股份或配股權的價值交換其他資產時，則須對開支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主要是有關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允值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行使前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起生效之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此等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相信採納此等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前採納下列新的／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期權之公允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3號	排放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²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企業。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帳，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帳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帳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商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辨的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允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帳。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b) 少數股東交易

本集團之現行政策是把少數股東交易當作集團外部人士交易處理。本集團向少數股東所作出售而產生之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向少數股東所作採購而產生之商譽，指已付代價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帳目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帳，最初以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帳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帳。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2.3 分部報告

按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按經營地點分類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帳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 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帳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帳之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外, 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根據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與有關證券帳面值之其他變動予以分析。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而帳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持有透過損益記帳之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被分類為可出售之權益)包括在權益之公允值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匯兌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帳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帳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帳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於權益中入帳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樓宇按成本值或重估值(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以若干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值列帳,而該等重估值乃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並未予以更新以反映其於結算日之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值可包括從權益中轉撥之有關該物業、機器及設備利用外幣購買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任何收益／損失。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何者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20—5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賃年期
— 廠房及機器	7—15年
— 辦公室設備	5—15年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15年
— 汽車	3—1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之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所得盈虧乃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帳面值釐定，並於損益表入帳。在出售經重估資產時，計入其他儲備之金額會轉撥往保留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綜合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帳。該等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帳。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帳。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則本集團會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執行。投資物業每年由外聘估值師評估價值。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假設。

公允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物業預期之任何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分確認為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與土地有關的融資租賃負債；而其他部分，包括或然租金款項，不會在財務報表列帳。

其後之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在資產之帳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允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一部分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或聯營公司之可識辨資產公允淨值之數。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計入在聯營公司之投資內。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帳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被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受益於商業合併時產生之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

2.8 氧化鋁採購權

氧化鋁採購權指根據若干氧化鋁供應商與本集團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在若干時期內向該些氧化鋁供應商採購預定數量之氧化鋁之權利。氧化鋁採購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氧化鋁採購權乃按協議之剩餘期限或按照氧化鋁付運數量攤銷。

2.9 非金融財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以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就須作攤銷之資產而言，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財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財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財產分類如下：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投資及可出售之金融財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財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財產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a)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

此類別有兩個次分類：持作買賣之金融財產，以及開始時指定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金融財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分類為此類別。此外，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此類別的資產若為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財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持至到期日投資

持至到期日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財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財產 (續)

(d) 可出售之金融財產

可出售之金融財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之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就並非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所有金融財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所有金融財產初步按公允值及交易成本在損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出售之金融財產及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其後按公允值列帳。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持至到期日投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因為「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財產」類別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於產生期間列為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根據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與有關證券帳面值之其他變動予以分析。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而帳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值調整會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在損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後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財產 (續)

有報價投資之公允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財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允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允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並提高使用市場數據,而儘可能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資料。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財產或某組金融財產經已減值。就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允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財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財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帳。在損益表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2.11 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之會計處理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1)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確定承擔之公允值(公允值對沖);(2)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測交易(現金流量對沖);或(3)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淨投資對沖)。

用作對沖用途之各項衍生工具之公允值在附註27中披露。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數公允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則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用於買賣交易的衍生工具則列作流動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之會計處理 (續)

(a) 公允值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公允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允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表確認。與對沖定息借款之利率掉期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於損益表內「財務費用」中確認，而與非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則於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因利率風險而產生之對沖定息借款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內「財務費用」中確認。

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對沖項目帳面值之調整會於到期日前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攤銷。

(b)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即時在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在權益中累積之金額會在被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或虧損之期間（例如：當被對沖之預測銷售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與對沖浮息借款之利率掉期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於損益表內「財務費用」中確認，而與對沖出口銷售之遠期外匯合約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則於損益表內「銷售」中確認。然而，當被對沖之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財產（例如：存貨）或非財務負債之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帳之收益及虧損將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或負債成本值之初步計量中。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時，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之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未來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帳。當某項未來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記錄在權益中之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之會計處理 (續)

(c) 淨投資對沖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之會計處理與現金流量對沖類似。與對沖有效部分有關之對沖工具之任何盈虧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在權益中累積之盈虧於海外業務出售時列入損益表。

(d)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會即時於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2.12 存貨

存貨包括付運中貨品、購入作轉售用途之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

購入作轉售用途之商品之成本(主要包括購入成本及關稅)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這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存貨成本包括自權益轉撥的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若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未能或拖欠付款，即顯示應收帳款已出現減值。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減少。

2.16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得到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收到有關補貼並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補貼以遞延收入形式列作非流動負債，並就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2.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按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費率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出現與否只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在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之情況下，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取得、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之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及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之帳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商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帳。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會撥回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收益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於轉移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時（通常與貨品交付客戶及移交所有權之時間吻合）確認。

(b) 服務收入

佣金及物流代理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視乎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e)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2.21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均須提撥準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在享有時方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福利

本公司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中國內地僱員受政府管理之不同退休金計劃保障。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中國內地僱員之退休金負債。本集團每月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須受供款上限之限制)。根據上述計劃，除了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退休福利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上述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此外，中國內地僱員亦有權參與由不同政府管理的醫療保險計劃及房屋基金。本集團每月向有關基金作出供款，供款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就上述基金而言，本集團之責任僅限於各個期間之應付供款。上述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香港及海外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一般交由獨立受託人基金管理。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

本集團就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以全面享有供款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沒收供款扣減。

(c)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僱員福利 (續)

(c)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續)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所得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2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即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2.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便更公允地呈列本集團之業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着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測，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監察及減低其所承受之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門按照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監察財務風險，確保衍生金融工具僅用於對沖之用。本集團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年度計劃)及現金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美元、人民幣、澳元及港元進行。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本集團以美元進行之交易不會面對重大匯兌風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77.6%之營業額乃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約390,000,000港元乃按人民幣結算。人民幣與港元匯率之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澳元與美元匯率之波動則會影響一份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七年每年採購量約為400,000噸之長期採購合約項下之氧化鋁採購成本。本集團利用外匯遠期合同調控上述澳元之匯兌風險。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浮息銀行貸款令本集團蒙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合共763,000,000港元。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與浮息貸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c) 商品價格風險

在中國本土市場，氧化鋁價格主要因應氧化鋁及鋁材在國內及國際市場之供求變動，以及運貨至中國之成本變動而波動。此外，由於鋁材之應用廣泛，故鋁材之需求基本上與國內及世界經濟情況之變化掛鈎。上述各項因素或會出現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外之變化。

為了調控氧化鋁及鋁材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與若干財務機構訂立了鋁遠期合同。本集團不會且不得（根據其內部對沖政策及指引）訂立鋁期貨合同作投機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之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作出。衍生交易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高信貸質素之財務機構。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之足夠額度備有資金，以應付其貿易、製造及其他業務運作所需。

額外現金通常會存作定期存款，初步為期兩個星期至六個月。

3.2 公允值估計

公開買賣證券之公允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帳。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財產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利用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用以釐定其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外匯遠期合同之公允值乃參考現有類似到期日之外匯遠期合同釐定。利率掉期合同之公允值經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場價值釐定。鋁遠期合同之公允值乃參考現有類似到期日之鋁遠期合同價格釐定。

本集團金融財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扣除減值撥備）及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短期貸款）之帳面值假定為接近其公允值，原因為彼等之期限短。作披露用途的財務負債公允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並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而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上述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之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計算。其可能因為技術發展或競爭對手因應業界內之競爭而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原先所估計可使用之年期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已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氧化鋁採購權之估計公允值及履行銷售合同責任之準備估計

本集團根據一系列合理的公允值估計釐定氧化鋁採購權及履行銷售合同責任之準備之公允值。在估計與採購權及履行銷售合同責任之準備有關之價值時，須進行一個涉及釐定合適貼現率、預測未來氧化鋁價格及採購成本之程序。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任何變動可影響採購權及履行銷售合同責任之準備之公允值。

(c) 估計應收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取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款減值撥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作減值撥備。在識辨呆壞帳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及呆壞帳支出之帳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氧化鋁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生產及銷售鋁箔及鋁型材及金屬套管，以及提供港口物流服務。以下為本年度之已確認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3,330,932	1,288,485
服務收入	1,833	—
	3,332,765	1,288,48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197	1,76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65	139
其他服務收入、銷售副產品及其他	1,946	3,639
	14,708	5,539
	3,347,473	1,294,024

(a)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包括下列主要業務板塊：

- 貿易業務 : 氧化鋁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
- 鋁加工業務 : 生產及銷售鋁箔及鋁型材
- 其他工業項目及港口
物流服務 : (i) 其他工業項目包括生產及銷售金屬套管、鋁罐、銅杆、
電解銅及粗銅
- (ii) 港口物流服務包括報關、裝卸及包裝氧化鋁，以及於
中國連雲港港口收發氧化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分類 (續)

	貿易業務		鋁加工業務		其他工業項目 及港口物流服務		企業及其他		板塊間交易抵銷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氧化鋁及其他												
有色金屬	2,086,494	164,778	-	-	-	-	-	-	(35,683)	-	2,050,811	164,778
生產鋁箔及鋁型材	-	-	1,252,890	1,058,593	-	-	-	-	(2,982)	-	1,249,908	1,058,593
生產其他有色金屬產品	-	-	-	-	30,213	65,114	-	-	-	-	30,213	65,114
物流代理費收入	-	-	-	-	3,322	-	-	-	(1,489)	-	1,833	-
	<u>2,086,494</u>	<u>164,778</u>	<u>1,252,890</u>	<u>1,058,593</u>	<u>33,535</u>	<u>65,114</u>	<u>-</u>	<u>-</u>	<u>(40,154)</u>	<u>-</u>	<u>3,332,765</u>	<u>1,288,485</u>
其他收入	6,951	150	3,632	3,000	(682)	952	6,384	1,437	(1,577)	-	14,708	5,539
	<u>2,093,445</u>	<u>164,928</u>	<u>1,256,522</u>	<u>1,061,593</u>	<u>32,853</u>	<u>66,066</u>	<u>6,384</u>	<u>1,437</u>	<u>(41,731)</u>	<u>-</u>	<u>3,347,473</u>	<u>1,294,024</u>
業績												
各板塊業績	46,588	87,158	38,474	47,138	13,991	86,536	131,638	31,407	(1,569)	-	229,122	252,239
財務費用											(26,555)	(16,4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	-	-	25,046	9,135	-	-	-	-	25,046	9,135
所得稅支出											(24,532)	(10,551)
本年溢利											<u>203,081</u>	<u>234,42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分類 (續)

	貿易業務		鋁加工業務		其他工業項目 及港口物流服務		企業及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各板塊資產	5,478,410	119,074	1,216,734	914,005	41,016	25,230	365,721	164,816	7,101,881	1,223,1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43	221	77,176	42,838	7,797	-	85,116	43,059
可出售的金融財產									313,66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49	7,843
總資產									7,524,509	1,274,027
各板塊負債	2,668,825	60,216	790,664	548,481	21,753	29,556	7,049	20,085	3,488,291	658,338
所得稅負債									63,738	14,7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8,438	-
總負債									4,240,467	673,059
資本開支	69	-	49,499	54,662	20	1,083	1,107	355	50,695	56,1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付款	204	2	43,603	31,746	348	9,596	434	404	44,589	41,748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非現金 開支/(收入)	35,178	(14,257)	(1,691)	(10,644)	(6,857)	4,207	(7,799)	(39,984)	18,831	(60,678)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2,407)	(281)	-	(6,861)	-	607	(2,407)	(6,5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b) 次要呈報形式 – 按經營地點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惟其小部分營業額來自其他地區。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板塊間交易抵銷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008,366	1,055,315	12,313	–	513,755	238,709	(186,961)	–	3,347,473	1,294,024
盈利貢獻	251,728	114,906	1,767	–	55,147	78,041	(4,538)	–	304,104	192,947
資本開支	49,555	55,745	33	–	1,107	355	–	–	50,695	56,100
各板塊資產	2,790,505	1,006,135	3,769,643	–	541,733	216,990	–	–	7,101,881	1,223,1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金融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3,578)	—
— 鋁遠期合同	(18,550)	—
— 外匯遠期合同	1,838	—
— 利率掉期合同	(6,914)	—
— 鋁期權	48	—
金融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10,148)	—
— 鋁遠期合同	(107,971)	—
— 外匯遠期合同	(3,625)	—
— 利率掉期合同	8,706	—
— 鋁期權	(7,258)	—
政府補貼收入	866	715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31)	1,691	—
應收款減值準備沖回	75,093	51,0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9,814	24,16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	—	24,959
— 應收聯營公司款	15,279	1,885
對第三方擔保準備沖回	6,85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沖回	5,831	—
獲債權人豁免之應付帳款	—	9,673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減值虧損準備 沖回/(準備)	2,407	8,494
— 物業	14	(481)
— 其他	2,393	8,9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6	(4,884)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556)	—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119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準備	—	(1,959)
淨匯兌收益/(虧損)	1,003	(121)
其他	3,516	1,569
	(36,982)	64,6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00	900
折舊及攤銷	44,589	41,748
過時存貨準備	572	2,500
員工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75,617	70,520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550	2,359
有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營運費用	325	217
沒有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營運費用	318	53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6,554	23,36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1	33
	26,555	23,393
減：列於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利息	—	(6,990)
	26,555	16,403

二零零五年並無任何資本化利息。二零零四年貸入並用於在建工程之資金的資本化利率為年利率5.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提。源自其他司法權區溢利而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8)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398	5,486
海外所得稅	1,241	—
	25,639	5,478
遞延所得稅(收入)/支出(附註24)	(1,107)	5,073
所得稅支出	24,532	10,551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項，與採用被合併公司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7,613	244,971
按稅率33%(二零零四年:33%)計算	75,112	80,840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23,332)	(34,678)
稅項寬免之影響	(946)	(1,946)
毋須繳稅收入	(56,328)	(39,739)
不得扣稅支出	30,788	6,368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3,630)	(7,47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868	7,186
以往年度多提準備	—	(8)
所得稅支出	24,532	10,551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中126,9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6,002,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81,7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217,726,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1,231,555股(二零零四年: 593,062,328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不作披露乃因有關影響為反攤薄影響(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本年內之市場平均價為高)。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且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3.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酬	63,708	59,879
退休計劃供款(見附註35)	11,901	10,641
社會保障成本	8	—
	<u>75,617</u>	<u>70,52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以下為於本年度須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袍金	127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2,889	2,5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袍金	610	615
	3,626	3,159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以薪酬代替 假期及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周中樞先生(a)	—	—	—	—
朱光博士(a)	31	—	—	31
徐惠中先生	—	1,935	210	2,145
王立新先生(a)	—	184	—	184
沈翎女士(a)	24	—	—	24
李林虎先生(a)	24	—	—	24
宗慶生先生(a)	24	—	—	24
張壽連先生(a)	24	—	—	24
劉鴻儒先生	200	—	—	200
陳維端先生	210	—	—	210
丁良輝先生	200	—	—	200
林錫忠先生(b)	—	—	—	—
錢文超先生(b)	—	—	—	—
唐小金先生(b)	—	560	—	560
	737	2,679	210	3,6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以薪酬代替 假期及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林錫忠先生	—	—	—	—
徐惠中先生	—	1,570	—	1,570
錢文超先生	—	—	—	—
唐小金先生	—	790	—	790
高德柱先生(c)	—	—	—	—
劉一青先生(c)	—	102	—	102
王幸東先生(c)	—	—	—	—
鄧衛華先生(c)	—	82	—	82
劉鴻儒先生(d)	55	—	—	55
陳維端先生	285	—	—	285
丁良輝先生	275	—	—	275
	<u>615</u>	<u>2,544</u>	<u>—</u>	<u>3,159</u>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d)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本年度內，周中樞先生放棄收取酬金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並無亦毋須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之酬金 (續)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披露。其餘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最高酬金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380	1,592
退休計劃供款	53	51
	2,433	1,643

其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 1,000,000港元	3	3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亦毋須向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本集團

	租約物業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合計
	樓宇	裝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30,193	1,053	733,491	7,231	18,538	18,121	1,008,6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8,388)	(846)	(568,969)	(4,459)	(14,066)	(15,498)	(732,226)	
帳面淨值	101,805	207	164,522	2,772	4,472	2,623	276,40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01,805	207	164,522	2,772	4,472	2,623	276,401	
重新分類(附註16)	(7,523)	—	670	21	(10)	(27)	(6,869)	
增添	611	43	6,912	225	516	2,553	10,860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8)	9,697	—	41,710	—	—	234	51,641	
出售(附註38)	(3,827)	—	(3,456)	(12)	(81)	(127)	(7,503)	
折舊	(9,068)	(74)	(29,254)	(319)	(966)	(1,074)	(40,755)	
減值虧損(準備)/ 沖回準備	(481)	—	8,689	(65)	108	205	8,456	
期末帳面淨值	91,214	176	189,793	2,622	4,039	4,387	292,2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39,899	1,096	512,243	6,403	15,180	17,382	692,2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685)	(920)	(322,450)	(3,781)	(11,141)	(12,995)	(399,972)	
帳面淨值	91,214	176	189,793	2,622	4,039	4,387	292,2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樓宇	租約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91,214	176	189,793	2,622	4,039	4,387	292,231
匯兌差額	1,683	—	3,320	39	65	79	5,18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a))	—	51	—	959	—	309	1,319
重新分類 (附註16)	(796)	—	9	—	(9)	—	(796)
增添	—	28	601	391	105	1,533	2,658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8)	25,331	—	219,523	—	—	642	245,496
出售 (附註38)	(82)	—	(741)	(7)	(25)	(17)	(872)
折舊	(5,196)	(72)	(35,164)	(785)	(814)	(1,408)	(43,439)
沖回減值虧損準備	14	—	1,090	913	—	390	2,407
期末帳面淨值	<u>112,168</u>	<u>183</u>	<u>378,431</u>	<u>4,132</u>	<u>3,361</u>	<u>5,915</u>	<u>504,19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62,776	1,191	718,706	9,399	14,825	20,147	927,0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608)	(1,008)	(340,275)	(5,267)	(11,464)	(14,232)	(422,854)
帳面淨值	<u>112,168</u>	<u>183</u>	<u>378,431</u>	<u>4,132</u>	<u>3,361</u>	<u>5,915</u>	<u>504,19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 (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162,335	1,191	718,706	9,399	14,825	20,147	926,603
估值—一九九四年	441	—	—	—	—	—	441
	<u>162,776</u>	<u>1,191</u>	<u>718,706</u>	<u>9,399</u>	<u>14,825</u>	<u>20,147</u>	<u>927,044</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139,249	1,096	512,243	6,403	15,180	17,382	691,553
估值—一九九四年	650	—	—	—	—	—	650
	<u>139,899</u>	<u>1,096</u>	<u>512,243</u>	<u>6,403</u>	<u>15,180</u>	<u>17,382</u>	<u>692,20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6,073	1,057	1,933	1,440	30,5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373)	(849)	(1,745)	(1,440)	(22,407)
帳面淨值	7,700	208	188	—	8,09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7,700	208	188	—	8,096
重新分類 (附註16)	(5,783)	—	—	—	(5,783)
增添	—	39	310	—	349
出售	—	—	(9)	—	(9)
折舊	(137)	(71)	(176)	—	(384)
減值虧損準備	(686)	—	—	—	(686)
期末帳面淨值	1,094	176	313	—	1,5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5,292	1,096	879	1,440	8,7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98)	(920)	(566)	(1,440)	(7,124)
帳面淨值	1,094	176	313	—	1,58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094	176	313	—	1,583
重新分類 (附註16)	(796)	—	—	—	(796)
出售	—	28	89	990	1,107
折舊	(9)	(66)	(161)	(198)	(434)
期末帳面淨值	289	138	241	792	1,4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41	1,124	968	2,430	4,9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2)	(986)	(727)	(1,638)	(3,503)
帳面淨值	289	138	241	792	1,4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	1,124	968	2,430	4,522
估值—一九九四年	441	—	—	—	441
	<u>441</u>	<u>1,124</u>	<u>968</u>	<u>2,430</u>	<u>4,963</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4,642	1,096	879	1,440	8,057
估值—一九九四年	650	—	—	—	650
	<u>5,292</u>	<u>1,096</u>	<u>879</u>	<u>1,440</u>	<u>8,707</u>

- (c) 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經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重估。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所載列之過渡性條文，按上述土地及樓宇重估值列帳，而重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釐定，且未予更新以反映該等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c) (續)

倘上述樓宇按歷史成本法列帳，則其金額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值	76	76	76	76
累計折舊	18	17	18	17
帳面淨值	58	59	58	59

(d) 本集團名下帳面淨值總額約38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9,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數家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090	—	5,990	—
重新分類 (附註15)	796	6,869	796	5,783
收取物業作應收款之償付	7,400	—	7,400	—
公允值(虧損)/收益	(556)	221	(556)	2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30	7,090	13,630	5,990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編製。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權益按帳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持有：				
10至50年期之租賃	7,230	7,090	6,130	5,990
於澳門持有：				
永久業權	5,200	—	5,200	—
10至50年期之租賃	2,300	—	2,300	—
	14,730	7,090	13,630	5,9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持有：		
10至50年期之租賃	11,992	8,943
於一月一日	8,943	9,936
匯兌差額	161	—
增添	4,038	—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1,150)	(9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2	8,943

帳面淨值總額約11,9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6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數家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18. 在建工程－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3,008	202,381
匯兌差額	3,904	—
增添	43,999	52,230
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45,496)	(51,641)
沖回減值虧損準備	—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5	203,008

於本年度，並無將任何利息支出（二零零四年：6,990,000港元）資本化，並計入在建工程增添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總額約203,000,000港元之若干在建工程已抵押予數家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投資	2,179,317	18,943
減：減值撥備	(15,283)	(18,163)
	<u>2,164,034</u>	<u>78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附註(i)）	1,288,458	1,278,632
減：減值撥備	(894,199)	(987,204)
	<u>394,259</u>	<u>291,428</u>
	<u>2,558,293</u>	<u>292,208</u>
應付附屬公司款（附註(ii)）	51,897	64,077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金額被視為對附屬公司之類似股權貸款。
- (ii) 應付附屬公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付附屬公司之餘額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東方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¹	100%	—
東方鑫源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28,8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¹	100%	—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¹	100%	—
大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¹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 繳足股本資料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投資控股	2股， 每股每值1美元 ¹	100%	—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	買賣氧化鋁及 其他鋁材產品	人民幣 1,060,000,000元	—	100%
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 有限公司 ²	中國	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 1,000,000元	—	90%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³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鋁箔及 鋁材	人民幣 344,800,000元	—	51%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 有限公司 ³	中國	生產及銷售 銅套管	4,000,000美元	—	51%
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澳洲	投資控股	115,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¹	—	100%
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澳洲	採購及供應 氧化鋁	85,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¹	—	100%
中礦貿易有限公司	澳洲	提供進出口 活動之物流 服務	2,000,000股， 每股面值0.5澳元 ¹	—	100%
中礦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澳洲	為其他集團 成員公司提供 管理及行政 服務	100澳元	—	100%

附註：

- 1 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 2 此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帳目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帳目則由中洲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 此等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法定帳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42,838	42,2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752	10,272
－ 所得稅支出	(2,706)	(1,137)
	25,046	9,13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a))	10,257	—
匯兌差額	592	—
已收股息	(1,557)	(2,696)
出售	—	(5,8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77,176	42,8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i))	39,113	46,048
減：減值撥備	(31,173)	(45,827)
	7,940	221
	85,116	43,059

附註：

- (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不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之餘額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續)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均非上市公司)之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繳足股本 資料	註冊成立 國家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所持權益
二零零四年 常州金源銅業 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中國	138,806	96,390	711,261	8,645	25%
二零零五年 常州金源銅業 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中國	168,286	112,687	844,144	13,791	25%
青島美特容器 有限公司 ¹	25,000,000美元	中國	33,585	25,921	39,970	7,591	20%
中金鍊業 有限公司	1,000,000澳元	澳洲	36,114	22,722	96,007	3,559	40%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21. 氧化鋁採購權及履行銷售合同責任準備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集團透過收購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附註37(a))而獲得若干氧化鋁採購協議及銷售協議。在應用會計收購法入帳收購交易時,於商業合併中收購所得之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包括氧化鋁採購協議及銷售協議)初步以於收購日之公允值計量如下。該公允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計算。

(a) 長期採購合約項下的氧化鋁採購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攤銷	3,634,800 (33,4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1,30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氧化鋁採購權及履行銷售合同責任準備－本集團（續）

(a) 長期採購合約項下的氧化鋁採購權（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指根據一份氧化鋁採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本集團每年可按預定價格購入最多達400,000噸氧化鋁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採購合約項下的氧化鋁採購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b) 短期採購合約項下的氧化鋁採購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468,000	—
攤銷	(174,84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16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指根據若干氧化鋁採購協議，本集團可按預定價格購入氧化鋁之權利。

(c) 履行銷售合同責任準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1,336,140	—
變現	(277,4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658	—

本集團履行銷售合同責任準備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1,033,799	—
非流動部份	24,859	—
	1,058,658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氧化鋁銷售協議，本集團尚須按預定價格出售氧化鋁予若干中國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長期應收款 – 本集團

本集團之長期應收款指應收第三者款項，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償還。長期應收款之公允值約為4,4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87,000港元），乃根據借貸利率6.4%（二零零四年：6.3%）貼現之現金流量釐定。

23. 可出售的金融財產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203,835
重估盈餘轉撥往權益（附註30）	109,8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663

於二零零五年，並無出售可出售的金融財產，亦無就可出售的金融財產作出減值撥備。

可出售的金融財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澳洲	313,663
上市證券之市值	313,6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是以負債法計算之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33%（二零零四年：33%）全數計提準備。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帳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氧化鋁採購權		履行銷售合同責任準備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52	2,037	-	7,009	-	-	-	-	3,491	3,870	7,843	12,916
匯兌差額	236	-	-	-	-	-	-	-	65	-	30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計入／（扣減）損益表 （附註9）	-	-	-	-	(1,104,246)	-	440,926	-	(10,520)	-	(673,840)	-
	<u>16,025</u>	<u>2,315</u>	<u>-</u>	<u>(7,009)</u>	<u>66,451</u>	<u>-</u>	<u>(91,569)</u>	<u>-</u>	<u>10,200</u>	<u>(379)</u>	<u>1,107</u>	<u>(5,0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13</u>	<u>4,352</u>	<u>-</u>	<u>-</u>	<u>(1,037,795)</u>	<u>-</u>	<u>349,357</u>	<u>-</u>	<u>3,236</u>	<u>3,491</u>	<u>(664,589)</u>	<u>7,843</u>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日後可能藉應課稅溢利而可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按可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9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此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原因乃有關稅項資產不大可能變現。根據現行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c) 在法定權利許可下，以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金額計入適當抵銷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3,849</u>	7,843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688,438)</u>	-
	<u>(664,589)</u>	<u>7,84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168	44,155
在製品	100,078	100,738
製成品	79,476	79,625
持作出售商品	100,902	—
付運中貨品	618,173	—
	943,797	224,518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95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8,000,000港元)。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301,318	287,348	—	—
減:應收款減值準備	(70,938)	(69,693)	—	—
貿易應收款淨額	230,380	217,655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810	42,388	—	12,334
其他應收款	14,829	6,732	2,181	3,452
	274,019	266,775	2,181	15,786

大部分氧化鋁貿易乃按收取客戶款項後始作付運的條款進行,其餘金額則以信用證支付。而鋁加工業務及其他工業項目的銷售一般則以30至90天帳期進行。該等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232,554	77	199,291	69
6個月 – 1年	4,770	2	11,370	4
1年以上	63,994	21	76,687	27
	301,318	100	287,348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之眾多客戶分散各地，故其應收帳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沖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而確認收益59,8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161,000港元)。有關收益已於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中入帳。

27. 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未能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按公允值		
鋁遠期合同	—	139,118
利率掉期合同	—	31,170
外匯遠期合同	6,009	—
鋁期權	—	10,613
	<u>6,009</u>	<u>180,901</u>
減：非流動部分：		
利率掉期合同	—	14,970
	<u>—</u>	<u>14,970</u>
流動部分：		
鋁遠期合同	—	139,118
利率掉期合同	—	16,200
外匯遠期合同	6,009	—
鋁期權	—	10,613
	<u>6,009</u>	<u>165,93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存利率掉期合同之估計本金總額約為624,000,000港元(相等於8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為8.5%，主要浮動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存之鋁遠期合同、利率掉期合同、外匯遠期合同及鋁期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576,930	42,116	75,967	10,484
短期銀行存款	361,156	134,120	271,357	104,027
	938,086	176,236	347,324	114,5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659	14,648	—	—
	987,745	190,884	347,324	114,511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4.2% (二零零四年: 1.2%)。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9日。

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61,078	61,657
美元	348,763	125,828
港元	219,323	3,399
澳元	58,581	—
	987,745	190,8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 (千股)	每股1港元 (千股)	每股0.05港元 (千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19,727	—	—	131,973
股份合併 (附註(i))	(1,319,727)	131,973	—	—
削減股本 (附註(i))	—	(131,973)	131,973	(125,374)
發行新股 (附註(ii))	—	—	475,377	23,7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07,350	30,367
發行新股 (附註(iii))	—	—	1,009,091	50,455
配售新股 (附註(iii))	—	—	98,000	4,9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14,441	85,722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將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並將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之面值削減至每股面值0.05港元（「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增加及回復至300,000,000港元。股本削減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獲高等法院批准並生效。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以及本公司與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Coppermine」）（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日期內之直接控股公司）簽訂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向Coppermine發行475,3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代價為418,331,000港元（其中23,768,000港元計入股本，另394,56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帳）。認購代價以Coppermine向本公司之往來銀行收購本公司之466,711,000港元債項償付。餘下48,380,000港元獲Coppermine豁免，並計入資本儲備帳。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發行1,009,090,909股新股予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其為本公司現時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購買代價。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為一個主要從事氧化鋁及鋁材買賣業務之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收購日發行之新股之公允值約為2,144,318,000港元（每股2.125港元）（附註37(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iii) (續)

為了確保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及Coppermine（透過出售其所持現有股份）配售合共278,00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2.3港元。在是次配售中，本公司發行了98,000,000股新股。

本公司就上述發行新股事項而產生之費用約為5,594,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附註(e))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 財產務資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800,030	—	—	558	15,600	69,614	2,877	—	(1,282,457)	(393,778)
發行新股(附註29(ii))	394,563	—	—	—	—	—	—	—	—	394,563
直接控股公司豁免債項 (附註29(ij))	—	48,380	—	—	—	—	—	—	—	48,380
在股本削減後轉撥往特別 資本儲備	—	—	125,374	—	—	—	—	—	—	125,374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	834	—	—	(834)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221	—	—	—	—	—	221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本年溢利	—	—	—	—	—	—	(848)	—	—	(848)
									217,726	217,7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194,593	48,380	125,374	779	15,600	70,448	2,029	—	(1,065,565)	391,638
由於投資物業會計政策 改變之轉撥	—	—	—	(779)	—	—	—	—	779	—
發行新股·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29(iii))	2,308,769	—	—	—	—	—	—	—	—	2,308,769
轉撥往中國法定儲備	—	—	—	—	—	2,152	—	—	(2,152)	—
匯兌差額	—	—	—	—	—	—	3,320	—	—	3,320
公允值收益(附註23)	—	—	—	—	—	—	—	109,828	—	109,828
本年溢利	—	—	—	—	—	—	—	—	181,746	181,7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3,503,362	48,380	125,374	—	15,600	72,600	5,349	109,828	(885,192)	2,995,3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e))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800,030	—	—	—	15,600	(1,196,392)	(380,762)
發行新股 (附註29(ii))	394,563	—	—	—	—	—	394,563
直接控股公司豁免債項 (附註29(ii))	—	48,380	—	—	—	—	48,380
在股本削減後轉撥往特別							
資本儲備	—	—	125,374	—	—	—	125,374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207	—	—	207
本年溢利	—	—	—	—	—	156,002	156,0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194,593	48,380	125,374	207	15,600	(1,040,390)	343,764
由於投資物業會計政策							
改變之轉撥	—	—	—	(207)	—	207	—
發行新股，扣除發行 開支 (附註29(iii))	2,308,769	—	—	—	—	—	2,308,769
本年溢利	—	—	—	—	—	126,999	126,9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3,503,362	48,380	125,374	—	15,600	(913,184)	2,779,532

- (c) 根據本集團屬下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財務報表上所列之純利5%轉撥至法定企業發展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轉撥此項儲備必須在向投資者派發股息之前進行。

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中國附屬公司之生產，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資本。獲批准後，附屬公司方可將其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兌換為註冊資本及按現有投資者之現有投資比例向彼等發行紅股。在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發展儲備兌換為資本後，該項儲備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d) 根據本集團屬下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必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財務報表上所列之純利5%轉撥至法定一般儲備。待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 (e) 在進行股本削減(附註29(ii))後,進帳金額125,374,060港元由股本帳轉撥往特別資本儲備帳。本公司承諾特別資本儲備帳僅會用於撤銷或減少本公司之日後累計虧損。

31. 遞延收入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302	28,302
匯兌差額	527	–
攤銷(附註6)	(1,69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38	28,302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獲得之政府補貼約28,302,000港元,用作購買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

32.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533,841	218,868
一年後償還金額	617,477	94,340
銀行貸款總額	1,151,318	313,208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036,691	300,945
無抵押	114,627	12,263
	1,151,318	313,208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533,841	218,868
一至兩年	617,477	47,170
兩至五年	–	47,170
	1,151,318	313,2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貸款－本集團（續）

銀行貸款之帳面值之貸款形式及本位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固定利率	276,923	313,208
美元		
固定利率	111,743	—
浮動利率	762,652	—
	<u>1,151,318</u>	<u>313,208</u>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銀行貸款	<u>4.90%</u>	<u>5.25%</u>	<u>—</u>	<u>6.41%</u>

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全資附屬公司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中礦氧化鋁」）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中礦氧化鋁之所有資產；
- (ii) 本集團帳面淨值總額約為4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及
- (iii) 約49,6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648,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亦由帳面淨值總額約203,0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96,426	125,399	—	—
預收款	378,126	53,064	—	—
其他應付款	153,853	113,457	5,737	16,829
	728,405	291,920	5,737	16,829

該等貿易應付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196,264	100	112,583	90
6個月－1年	25	—	4,631	4
1－2年	26	—	5,247	4
2年以上	111	—	2,938	2
	196,426	100	125,399	100

34. 其他負債及開支之撥備－本集團

有關未決申索及訴訟之賠償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92	7,501
匯兌差額	65	—
減：沖回未動用金額	(6,857)	—
不合併處理清盤中之附屬公司	—	(7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酬（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集團中國員工參與由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及其員工均須按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除了作出規定供款外，就有關計劃之退休福利付款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責任。中國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之供款計入本集團之損益表，其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比率而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為全體澳洲僱員向一個退休基金作出供款，有關基金為退休、傷殘或去世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提供福利。退休金計劃規定須作出定額供款，供款額經參考累計供款加上來自供款之收入釐定。本集團之供款額最多達澳洲僱員薪酬及薪金之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所支付之供款總額約為11,9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a)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合共11,19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授出日期之市場價格。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有關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3.115	11,110,000	—	—
已授出	—	—	3.115	11,190,000
已失效	3.115	(4,500,000)	3.115	(8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5	6,610,000	3.115	11,110,0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可予以行使，其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滿失效。在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其規定仍將繼續有效，以監管尚未行使之有效購股權之行使。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新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有關期間由有關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且須受計劃提前告終之規定所限制。

37. 商業合併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集團收購了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全部股本。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一個主要從事氧化鋁及鋁材買賣業務之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業務之總收入及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為8,811,910,000港元及448,67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被收購業務為本集團之總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了2,017,150,000港元及56,202,000港元（包括於收購時已確認之負商譽80,873,000港元）。

收購所得資產淨額及負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發行股份之公允值 (附註29)	2,144,318
— 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	<u>16,056</u>
購買代價總額	2,160,374
收購所得資產淨額之公允值—見下文所示	<u>(2,241,247)</u>
於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	<u>(80,87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商業合併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已發行股份之公允值乃根據收購日期之已公佈股份價格計算。

收購產生之獨立可識辨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值 千港元	被收購者之 帳面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5)	1,319	1,3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20)	10,257	10,257
氧化鋁採購權		
— 按長期採購合約 (附註21(a))	3,634,800	1,357,052
— 按短期採購合約 (附註21(b))	468,000	—
可出售的金融財產 (附註23)	203,835	203,835
存貨	392,185	360,3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5,220	65,220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	277,168	277,1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145	36,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686	705,6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0,405)	(250,405)
應付票據	(469,375)	(469,3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	(6,372)	(6,372)
履行銷售合同責任準備 (附註21(c))	(1,336,140)	—
金融衍生工具	(85,281)	(85,281)
所得稅負債	(103,539)	(103,5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24)	(673,840)	—
銀行貸款	(627,900)	(627,900)
淨資產	2,241,763	1,474,117
少數股東權益	(516)	(516)
收購所得淨資產	2,241,247	1,473,601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16,056)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686
收購之現金淨流入		689,63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收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商業合併 (續)

(b)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60%權益）及宜興金鋒銅材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58%權益）因清盤而不作合併處理。已出售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存貨	5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967)
應付聯營公司款	(108)
應付關連公司款	(10,307)
應付少數股東款	(25,406)
銀行貸款	(52,639)
	<u>(96,502)</u>
匯兌儲備變現	(848)
	<u>(97,350)</u>
不合併附屬公司而沖回之合併虧損	<u>(97,350)</u>
就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0</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本年度溢利與營運(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03,081	234,420
下列各項之調整：		
— 稅項	24,532	10,551
— 折舊及攤銷	44,589	41,748
— 遞延收入攤銷	(1,691)	—
— 氧化鋁採購權攤銷	208,339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5,046)	(9,135)
— 利息收入	(12,197)	(1,761)
— 利息支出	26,555	16,40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見下文)	(36)	4,884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準備沖回)／準備	(2,407)	(8,494)
—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556	—
—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119)
—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	—	1,959
— 對第三方擔保準備沖回	(6,857)	—
— 獲債權人豁免之應付帳款	—	(9,67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沖回	(5,831)	—
— 商業合併確認之負商譽	(80,873)	—
—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沖回的合併虧損	—	(97,350)
— 匯兌收益淨額	(105)	—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帳目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之影響)		
— 應收聯營公司款	(7,715)	(1,514)
— 存貨	(322,776)	(54,4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5,024	(35,077)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	94,243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	24,959	(24,95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87,752	71,882
— 金融衍生工具	89,611	—
— 應付票據	(424,648)	6,795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	518	—
— 履行銷售合同責任準備	(277,482)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7,905)	146,1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帳面淨值 (附註15)	872	7,5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36	(4,8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908	2,61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發行新股作為收購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之代價 (附註37(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債務重組計劃，由Coppermine收購之若干銀行貸款、應付一名股東款、若干應付關連公司款及應付銀行利息分別約為379,011,000港元、4,930,000港元、41,354,000港元及41,416,000港元。由Coppermine收購之負債總額466,711,000港元其後透過以418,331,000港元代價發行本公司475,3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而予以資本化。剩餘之48,380,000港元則獲Coppermine豁免，並計入資本儲備帳 (見附註29及30)。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獲一間財務機構授予銀行融資而提供公司擔保約24,03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3,585,000港元)。
- 本集團就中國之若干物業因未付房產稅而可能產生額外費用。由於董事相信本集團支付此等應付款之可能性甚微，故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準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潛在額外費用將不會超過1,37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3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多間貨倉、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97	1,396
一年後但五年內	6,562	849
	9,759	2,245

(b) 資本承擔

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入帳	8,833	15,724
已授權但未訂約	41,778	49,100
	50,611	64,8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已授權但未訂約	18,721	—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Top Crea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Top Create擁有本公司58.86%股份。本公司第二大股東為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Coppermin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Coppermine擁有本公司16.06%股份。餘下25.08%股份則由不同人士持有。Top Create及Coppermine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為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境內大量具生產力的資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亦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按此基準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企業、本公司及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

就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在實際可行範圍內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國有企業。惟由於很多國有企業擁有多層及分散之公司架構，且架構亦可能因轉讓及私營化計劃而有變。然而，管理層相信，已充份披露所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資料。

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有色金屬	32,422	3,583
已收租金收入	76	217
支出		
採購有色金屬	—	40,635
已付運輸費	10,454	10,154
其他		
購買在建工程	—	2,19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6,1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從中間控股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	<u>74</u>	<u>—</u>
支出		
從同系附屬公司採購有色金屬	<u>84,520</u>	<u>—</u>
已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運輸費	<u>6,994</u>	<u>—</u>
已付予中間控股公司之佣金	<u>135</u>	<u>—</u>
已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費用	<u>762</u>	<u>695</u>
其他		
直接控股公司償還墊付重組成本	<u>—</u>	<u>765</u>

(c)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有色金屬	<u>1,051,528</u>	<u>149,497</u>
支出		
採購有色金屬	<u>1,045,125</u>	<u>588,342</u>
已付運輸費	<u>29,133</u>	<u>—</u>
其他		
購買在建工程	<u>9,432</u>	<u>8,704</u>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u>5,154</u>	<u>5,09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年終結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款淨額		
中間控股公司	182,925	—
聯營公司	7,940	221
同系附屬公司	—	24,959
其他國有企業	80,119	20,444
應付款淨額		
同系附屬公司	6,890	—
其他國有企業	189,340	12,663

附註：

(i)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ii)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不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中間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款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